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74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74052A00_ATTCH1.pdf、0074052A00_ATTCH2.pdf、0074052A00_ATTCH3.pdf、
0074052A00_ATTCH4.pdf、0074052A00_ATTCH5.pdf、0074052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